

##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系為增進博士班學生之專業素養，進而提昇其研發能力與應有之學養。依據『大學法施行細則』第二十八條、『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』第三條及本校『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』第四條等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資格考核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資格考試包括學科考試及論文預審口試兩項，凡通過前述兩項考試者方為博士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凡本學系博士班學生擬參加學科考試者須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學科考試規定如下：
- (一)博士班學生在修畢三分之二學科學分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申請參加學科考試。
- (二)學科考試需於論文預審口試前通過二科考試科目，方取得博士候選人預審口試資格。若只通過任一考試科目，該科目成績自考試日期起有效期間為三年，修業期間最多得申請學科考試三次。
- 第六條 本學系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由六人組成，指導教授為召集人及當然委員，負責協調考試事務及評分等事宜；學科考試委員會之成員，至少應有三人為本系教授、副教授之教師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聘請系外教授、副教授之教師擔任之，並將委員名單提交系主任處備查。
- 第七條 博士班學生至遲須於畢業前一年，通過論文預審口試，論文預審口試之方式應由指導教授全權決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8 年 04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 88 年 08 月 05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88 年 08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89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89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0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0 年 1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1 年 0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4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5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8 年 1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【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】**  
**博士候選人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**

學生姓名			
選考科目			
考試日期			
委員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負責考科

**【註】**1. 請於申請資格考試時一併將委員名單提交系主任處備查。2. 學科考試委員會之成員，至少應有三人為本系教授、副教授之教師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聘請系外教授、副教授之教師擔任之。

系章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##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生論文預口試成績表

93.12.23 系務會議訂定

姓 名		學 號	
口試日期			
題 目			
口試委員	簽 名		
論文預口試	通 過		

系主任：

指導教授：